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关于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西长运”)已于2015年8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6.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5赣长运”,代码为“122441”,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为6.9亿元。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赣长运”或“本期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同意修改“15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六)表决票提交时间: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最迟在2018年6月15日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2018年6月15日11:30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七)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赣长运”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持有“15赣长运”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

(4)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八)会议主持人:孙可

(九)会务负责人:霍亚鑫、叶慧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C座3层

联系电话:010-56177565、010-56177576

传真:010-56177554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8年6月14日15:00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2018年6月14日15:00前送达。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亚鑫、叶慧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8号C座3层

联系电话:010-56177565、010-56177576

传真:010-56177554

邮箱:huoyaxin@hrsec.com.cn、yehuihui@hrsec.com.cn

(2)债券发行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犇、王玉惠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邮箱:dongsihui@jxcy.com.cn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6月15日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2018年6月15日11:30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未偿还“15赣长运”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九)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会也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同意修改“15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15赣长运”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5赣长运”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15赣长运”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修改“15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15赣长运”的债券持有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发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赣长运”),公司董事长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授权,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董事长签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修改债券基本条款的决定》的决议,就“15赣长运”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做出如下修改:

1、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现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特此提请“15赣长运”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修改“15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作出表决。

提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二:

“15赣长运”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5赣长运”(债券代码12244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签字):

(公章):

证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15赣长运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5赣长运”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口本公司/口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同意修改“15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个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口先生/口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5赣长运”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关于同意修改“15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修改“15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为准,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字盖章,公司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03919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2018-0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英之玖”)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83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英之玖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7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4万股(含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8万股(含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万股(含1,0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8年6月25日起实施。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英之玖出具的《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拟减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838,450	6.820%	IPO前取得:19,106,500股;其他方式取得:5,731,95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转增3股,英之玖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5,731,950股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英之玖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不超过:10,920,000股	不超过:3%	2018/6/25-2018/1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80,000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因股东资金安排需要

备注:1、若英之玖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期间为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1月27日。

2、若英之玖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期间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1月27日。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增加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自动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增加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4、在减持过程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英之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2、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内,英之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需求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英之玖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英之玖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3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5月2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162,739.73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1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0月20日	2,000	3.95%	29.65
2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8月4日	2017年11月9日	2,000	3.80%	20.20
3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20日	1,000	3.70%	4.05
4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22日	1,800	4.00%	19.73
5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2月26日	1,000	4.40%	11.69
6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1,500	4.40%	16.27
7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7月5日	未到期	4.20%	/
	合计	/	11,000	/	/	9,300	/	101.59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2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至5月29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 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2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B股投东应在2018年6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至2021年的外部审计师,每年审计费用200万元人民币;

6、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内控审计师,每年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

7、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8、关于公司与福特汽车及其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9、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0、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1、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2、关于公司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3、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4、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5、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6、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7、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8、关于公司与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9、关于公司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20、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6项议案详见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7-20项议案详见2017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此外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至2021年的外部审计师	√
6.00	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内控审计师	√
7.00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福特汽车及其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9.00	关于公司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20.00	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0日至6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宏、卢国清、付国红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对每个议案组的累积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票总数超过其所拥有对某一议案组的累积表决权总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票均视为无效选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至2021年的外部审计师	√			
6.00	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内控审计师	√			
7.00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福特汽车及其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9.00	关于公司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20.00	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6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2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监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至5月29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监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2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副总经理许江营先生、朱文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5,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0%。

2、上述人员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3,8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

3、其中副总经理许江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副总